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	1.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注：公务接待费支出为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到我校开展帮扶活动支出。

一、“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到我校开展帮扶活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到我校开展帮扶活动。